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嘉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
字第425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嘉濂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
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
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
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信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附件

0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7 113年度偵字第4257號

08 被 告 洪嘉濂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2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洪嘉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5 3年3月28日7時31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16 「饗點鍋」，竊取放置於店前服務台之愛心捐款箱內零錢約
17 新臺幣100元，得手後離去。

18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被告洪嘉濂經傳未到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害人王
21 韻茹於警詢指述歷歷，復經證人即承辦警員楊晨佑於偵訊證
22 述屬實，且有偵查報告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在卷可稽，被
23 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
25 盜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
2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
27 價額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04 檢 察 官 張 立 言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7 書 記 官 林 歆 芮